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7531564
傳真：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30317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95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0950006911、95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0950017125號
函影印本、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各乙份

主旨：貴籌備會檢送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
會議紀錄、章程、會員簽到簿、土地清冊及理、監事名冊
等資料乙案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
兼復貴籌備會103年9月19日十甲琮柏字第103008號函。
- 二、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時，其計畫名
稱及內容格式請依內政部95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09500069
11號函辦理（隨文檢附影本）。
- 三、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請依內政部95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09
50017125號函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（隨文檢附影本）
。
- 四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，市地重劃地區
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
，請於日後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，將上開規定載明於重劃
後土地分配公告圖中，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
副本

裝

訂

線



五、重劃區內若有符合「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」所列之樹木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（隨文檢附影本）。

正本：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2014-10-03
17:09:12



裝



45訂

線